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INVESTMENT AND GUARANTY CORPORATION

公告编号：2017-067

证券代码：834777

证券简称：中投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日期：2017年8月23日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一审原告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赵连刚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尹力，北京市绅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钢，北京市绅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一审被告（二审原告）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黄炎勋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月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王依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基本案情

该诉讼事项系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信公司”）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第八项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就上述纠纷，中投保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2450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0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中投保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重要事项第二项重要事项详情第二部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中投保公司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中经信公司对中投保公司的诉讼请求；
2. 诉讼费用由中经信公司与其他方承担。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7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民终677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判决履行情况：

根据判决及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中投保公司于2017年12月



14日向中经信公司支付9,860,624.00元。2017年12月21日中投保公司已收到中经信公司发回的同意结案的《确认函》。经中经信公司确认，中投保公司在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案款给付义务已履行完毕，同意结案。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无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涉诉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公司已计提了预计负债，足额覆盖，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7)京01民终6776号《民事判决书》。

(二) 中经信公司同意结案的《确认函》。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